

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Cotecna Kaixin Certification Co., Ltd.

FSC 产销监管链(CO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BCK-GZ-FSC01

发布日期：2023-01-01

修改日期：2025-12-31

实施日期：2026-01-01

版 次：H1

批准发布：赵舒芳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模式.....	1
4. 认证实施程序.....	1
4.1 认证申请.....	1
4.1.1 申请材料:	1
4.1.2 申请评审:	2
4.2 审核准备.....	2
4.2.1 建立审核组.....	2
4.2.2 审核人日及抽样规则.....	3
4.2.3 编制审核计划.....	4
4.3 现场审核实施.....	4
4.3.1 预审和主审:	4
4.3.2 监审.....	8
4.3.3 再认证.....	9
4.3.4 多场所.....	9
4.3.5 认证决定.....	10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5.1 认证证书.....	10
5.2 认证标志.....	11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2
6.1 证书的保持与延期.....	12
6.2 证书的暂停、恢复与撤销.....	12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GFA Certification GmbH (简称 GFA)，总部位于德国汉堡 22081，目前正在中国、香港、台湾、日本和澳门地区与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BCK”)原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KCB)在 FSC 产销监管链(COC)认证领域开展积极合作。

FSC 产销监管链(COC)认证的要求由标准所有方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制定。GFA 与 BCK 的合作涵盖 FSC COC 认证要求，但不包括 FSC 受控木材(Controlled Wood)及项目认证(Project Certification)的情形。

GFA 已获得德国国家认可机构 DAkkS 对 FSC 产销监管链(COC)认证的认可，并获得 ASI(Assurance Services International)对 FSC COC 认证的授权。GFA 与 BCK 的合作属于该认可体系的一部分。

本程序适用于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从事林产品生产或加工、流通等相关企业或机构进行的 FSC 产销监管链(COC)认证。

2. 认证依据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FSC-STD-40-004 (版本 3-1)

多地点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FSC-STD-40-003 (版本 2-1)

适用于 FSC 产品组或 FSC 项目认证采购回收材料的标准 FSC-STD-40-007 (版本 2-0)

3. 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模式

认证单元：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 FSC 认证仅包含 FSC 产销监管链一个单元。

认证模式：现场审核+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
-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GFA 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时，必须明确界定认证范围，包括拟认证的 FSC 产品组以及需要评估的场所。

GFA 不接受对已持有有效或暂停状态 FSC 认证的管理单位或场所提出的重复认证申请，除非正在进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转机构流程。

4.1.2 申请评审：

由 GFA 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进行评审，以确保：

- (1) 有关申请方及其生产流程的信息足以支持认证过程的策划与实施；
- (2) GFA 与申请人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均已得到解决，包括就适用的规范性要求达成一致；
- (3) 认证范围已明确界定；
- (4) GFA 具备执行所需认证活动的的能力、技术和资源。

GFA 将指定人员负责处理所有申请事宜，并及时回应申请方的各项请求。

在受理申请过程中，需审查以下参数：

- (1) 审核申请方的所有联系信息；
- (2) 在 GFA 系统及 FSC 数据库中核查该申请方是否已获得或曾获得过 FSC 证书；
- (3) 核查申请方在 FSC 数据库中的状态是否为“已终止/已暂停/被锁定”；
- (4) 根据以下标准审查申请材料，并通过与申请方沟通澄清任何疑问，以确保掌握“充分信息”，从而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
- (5) 适用的标准（例如：FSC-STD-40-004、FSC-STD-40-003、FSC-STD-40-007 等）；
- (6) 拟采用的体系/方法（如：转换法 Transfer、百分比法 Percentage、信用法 Credit）；
- (7) 拟认证的产品组；
- (8) 员工人数（用于判断运营规模）；
- (9) 场所数量 / 新增场所（需参考多场所、集团或单一场所认证的资格标准）；
- (10) 外包情况：外包的分类，与外包相关的风险评估（检查外包方是否已获认证、具体外包的工序等）；
- (11) 以往所有审核的结果，包括客户组织管理体系的相关审核记录（如适用）；
- (12) 查阅申请方网站，了解其业务运营概况、关联企业、附加场所、组织结构，并在可行和适用的情况下，核对网站“免责声明与版权信息”（Disclaimer and Imprint）中的法定名称是否准确；
- (13) 参与该认证过程的准备机构或咨询顾问（如有）。

当所有必要信息齐备，且 GFA 确认具备提供认证服务的能力时，将正式建立认证合同，并启动审核计划。

4.2 审核准备

4.2.1 建立审核组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的能力。审核组的组成将根据企业的规模、组织结构和运营复杂性来确定。针对主审、监审及范围界定审核，评估团队应包括：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 一名具备资质的 COC 首席审核员；
- 至少一名团队成员能够熟练使用审核所在地主要语言。

通常情况下，一个 COC 审核团队由 1 至 2 人组成，且同一审核员通常可同时满足上述多项要求。在审核团队中，须指定一名人员担任团队负责人（审核组长）。该人员须接受过首席审核员培训，并负责审核工作的整体协调。审核组长由项目主管（Program Manager）指定任命。

4.2.2 审核人日及抽样规则

4.2.2.1 计算审核人日

FSC 体系未规定最低审核人日数。

单场所证书的审核时间建议为 4 至 8 小时。

对于涉及以下情况的申请，如单证覆盖多个场所、多场所/集团认证、存在高风险外包、或使用回收材料等，审核时间应视具体情况相应增加，通常建议为 8 小时（即 1 个人日）或 1.5 个人日。最终人日数应根据场所数量、地理分布、管理结构及运营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2.2.2 抽样规则

认证机构可以对认证范围内所有参与场所进行审核，也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则进行抽样审核：

主审、监审和再认证：

需审核的参与场所数量（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 风险指数 × 一般风险或高风险参与场所总数的平方根

对于新增参与场所（超出批准的年度增长率部分）：

需审核的参与场所数量（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 风险指数 × 拟新增至证书范围的一般风险或高风险参与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如果在进行监督评估或再评估时，有多场所或集团证书范围新增了参与场所，则这些新增场所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集合，用于确定抽样数量，并须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进行抽样。

（风险指数）确定矩阵：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风险指数是通过汇总对正在评估的集团或多场所证书的各项评分得出。 风险因素	分数	得分
所有权 所有参与场所均具有共同的所有权。	0.1	
参与场所不具有共同所有权。	0.2	
参与场所数量 0 - 20个参与场所	0.2	
21 - 100 个参与场所	0.3	
101 - 250个参与场所	0.4	
251 - 400个参与场所	0.5	
> 400个参与场所	0.6	
中心办公室的表现 在上一次评估中，中心办公室未收到任何不符合项报告 (CAR)。	0.1	
不适用 (此前无评估记录)	0.1	
上次评估中仅有轻微纠正措施要求	0.2	
上次评估中有1-2项严重纠正措施要求	0.3	
上次评估中有3项或以上严重纠正措施要求	0.4	
审核类型 年度监督审核	0.1	
再认证审核	0.2	
初次审核	0.3	
新增参与场所纳入证书范围的审核	0.3	
总计 (R = 各项得分之和)	□	

4.2.3 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描述单次审核中的活动，活动应与审核的目标和范围相适应。审核组长应结合受审核方的具体情况，包括其特点、规模、业务性质及运作复杂程度，为每次具体的审核活动制定相应的审核计划。

审核员在审核开始前应及时通过 GFA 官方邮箱地址，将正式的审核通知（使用 GFA Certification 提供的模板）发送至客户在 GFA 的 CRM 中登记的官方联系邮箱。该通知旨在确认审核的具体安排，包括：审核开始时间、必须出席的相关人员，以及审核流程（如首次会议、企业参观、末次会议等）。

大多数情况下，审核相关的后勤安排（如差旅、日程、审核日期等）由审核组长负责协调。但在特殊情况下，汉堡 GFA 认证办公室人员也可能参与部分或全部安排。审核组长负责技术层面的审核准备工作，确保所有团队成员获得必要的背景资料，并应在审核前组织一次团队会议或电话会议。会议内容应包括：明确各成员职责、初步审核日程安排以及本次审核的重点关注领域。这些重点通常为易发生不符合项的环节。审核组长还可要求某位团队成员提前就特定议题进行准备或开展初步调查。

4.3 现场审核实施

4.3.1 预审和主审：

产销监管链审核可直接进行主审。

主审是对受审核方做出正式和全面的审核，应验证申请产销监管链 (COC) 证书的公司是否符合所有相关标准的要求。若在主审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必须在 COC 报告中详细记录。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主审通常在客户声明其产销监管链体系已实施完成后进行。判断 COC 体系实施状态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企业 COC 管理手册是否已准备就绪。该手册应由客户在主审前完成编制。审核员可代表 GFA 向客户提供编制 COC 手册的指导文件和示例参考。公司的 COC 文件资料在认证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进行彻底审查。审核员必须确保所有 COC 程序均已完整描述，且文件中的描述与实际操作保持一致。

识别不符合项并将其转化为纠正措施要求 (CARs) 是审核员的职责。对于严重违反 COC 标准的重大不符合项，通常应开具重大 CARs，此类不符合项将导致客户无法获得认证。若审核员对现场审核发现的结论存在疑问，应联系 GFA COC 主管人员寻求指导。

主审的最终成果是一份认证报告。该报告应包括：

认证建议（推荐认证或不予推荐）；

对标准的符合情况与不符合情况；

为使 COC 管控体系符合标准要求而提出的改进措施（如：重大 CARs、轻微 CARs、观察项）。

无论采用何种 COC 认证方法（如转换法、百分比法或信用法），所有主审均遵循相同的审核程序。

4.3.1.1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向客户说明本次审核的目的以及所采用的审核程序。审核组长应借此机会简要介绍审核团队成员，了解到场客户人员的身份，并说明保密原则的相关要求。

会议期间，应确认当天后续工作的各项后勤安排，包括：详细说明审核日程 (agenda)、安排午餐及交通事宜、了解客户的正常工作时间，以避免因超出工作时间、休息日或节假日导致文件无法查阅、场所无法进入，或使陪同人员被迫加班的情况发生。通过充分沟通确保审核过程顺畅高效。

4.3.1.2 确定 AAF

每次审核时，审核员必须核实 AAF 类别（相关数据和信息应纳入审核报告），并在发生变更（如营业额、企业规模等）时进行相应调整。

GFA 已制定一份强制性模板，用于在每次审核中记录企业的总营业额及与 AAF 相关的营业额。该模板的最新版应由审核员随审核计划一并发送给受审核方。该文件作为审核报告的强制性附件。审核员须通过审查能确认总营业额的正式文件（如财务审计报告、税务顾问出具的证明等），核实总营业额的准确性。若总营业额与基于木材产品的营业额存在差异，审核员应进行合理性分析，以判断基于木材产品的营业额相对于总营业额是否合理。

4.3.1.3 确定审核范围：

在审核开始时，审核员应与客户公司的管理层再次明确本次评估的范围。涉及的审核范围，包括纳入审核的场所、适用的标准以及采用的体系（转换体系、百分比体系或信用体系），均已在合同及其附件中予以确定。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尤其需要明确证书涵盖的产品组、具体产品及产量；适用的 FSC 标准；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接口关系；FSC 及非 FSC 认证原材料的来源、树种、质量与数量，企业的生产组织结构；产销监管链 (COC) 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投诉、争议或违规指控，并审查其处理情况。上述内容需清晰记录于审核报告中。

注意：审核员须确保认证报告清晰、完整地描述所有与证书范围相关的场所、关联公司及业务活动，避免仅限于处理 FSC 材料的场所，以明确审核范围并防止误解。若主审后客户计划引入新产品或发生重大生产变更，可能需追加审核。审核过程中，应通过核查 COC 管理手册的编制情况及其在实际操作中的执行情况，记录 COC 体系的实施状态。

4.3.1.4 告知客户

审核员应向客户提供所有与认证要求和审核流程相关的信息。具体而言，审核员将：

- 告知客户主审的范围和流程
- 告知客户 COC 认证标准框架
- 告知客户产品内外商标使用规定

4.3.1.5 现场巡查：

审核员应访问纳入评估范围的每一项运营场所，进行直接、客观的观察，以验证其是否符合所适用的产销监管链标准的各项要求。当现场检查是必要的验证手段时，此要求适用于证书范围内的每一个运营场所。若涉及多个运营场所，本要求适用于每一个纳入 COC 认证范围的场所。

现场巡查包括对生产流程及仓储设施（来料与出货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实地核查。审核员应追踪原材料进入企业后的流向，贯穿整个生产过程，直至 FSC 认证产品离开客户厂区为止。

注意：现场巡查应包括对空置仓库或原木堆场的检查，以核实信息真实性，确认无存放材料等情况属实。审核员需评估企业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接口关系及其生产与销售记录的充分性，用于转换系数和投入-产出平衡计算，并检查 FSC 标识在产品及相关宣传材料等非产品用途中的使用是否合规。

注意：审核基于抽样进行，发现的问题须立即向企业指出，并作为纠正措施要求 (CARs) 记录在报告中。审核员应重点关注产销监管链中的关键控制点 (CCPs) ——即可能导致认证材料混入非认证材料或丧失认证身份的环节，涵盖原料堆放、加工、包装及仓储等过程。CCPs 须在报告中明确描述，并提出相应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同时，应核查认证材料是否正确标识，并与非认证材料实现物理隔离，确保分离管理符合标准要求。

4.3.1.6 与员工及承包商的访谈

审核员应对所选评估运营场所内的各类员工、工人代表以及承包商进行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访谈，以直接、客观地评估其是否符合所适用的产销监管链 (Chain of Custody) 标准的各项要求。当此类访谈是必要的验证手段时，该要求适用于每一个被评估的运营场所。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作为最低要求，应在无上级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不同岗位和区域的员工进行访谈，以核实其是否接受过必要培训及其对 COC 体系中个人职责的了解程度，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重要提示：对于受审核方提出的诸如“目前没有生产认证产品”或“现场无认证材料”等声明，必须在现场巡查过程中进行核实，并将其核查结果如实记录在审核报告中。

4.3.1.7 管理体系评估

审核员应完成对关键管理控制方面的分析，以确保在整个管理运营过程中实施指定的产销监管链标准。

对于大型多场所组织，合规性评估要求意味着需要评估区域和次级区域办事处的管理体系及其运作情况。

审核员应评估申请人按照描述持续有效地实施其管理体系的能力。评估应考虑以下方面：

- 可用的技术资源
- 可用的人力资源（例如，参与管理的人员数量、其培训和经验水平；如有需要，能否获得专家建议等）。

评估应包括对适用于各级管理层级的文件和记录的评估，以充分确认

- 管理工作有效运作，并符合描述，尤其是在已确定的关键控制点方面；
- 参与场地在处理认证产品时，基本遵循相同的管理系统、程序和方法，且在多场地方案下，不同的场地组合是否可识别。

审核员可以利用预评估以及与 COC 标准和/或其他标准（例如 ISO 发布的标准）相关的评估结果信息。在任何情况下，审核员均应自行独立判断申请人是否符合 GFA 用于评估的标准。

4.3.1.8 文件审查

审核员应识别并评估所选评估场所的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记录，通过直接、客观的审阅，验证其是否符合所适用的产销监管链（Chain of Custody, COC）标准的各项要求。当文件是必要的验证手段时，此要求适用于每一个纳入评估的运营场所。

文件审查是产销监管链（CoC）审核的核心，涵盖对 COC 管理手册的完整性与清晰性、产品组划分合理性、员工培训落实情况以及组织政策和核心劳工要求（如适用）合规性的检查；重点核查认证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之间的可追溯性，包括供应商清单、订单、发票等文件的一致性，并确认销售单据正确标注 FSC 注册编号；通过投入-产出平衡分析（结合期初/期末库存）验证物料匹配，评估 FSC 声明控制系统的准确执行；根据生产复杂程度，审查工艺流程图、生产报表及转换系数的计算依据；同时核实企业营业额等关键信息。审核员需在现场主动收集关键证据，确保程序描述与实际操作一致，并通过提问责任人员检验制度理解与执行情况，借助其行业专业知识，识别体系运行中的脱节问题，确保 CoC 体系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真正有效落地。

4.3.1.9 末次会议：

在审核评估结束时，应与管理层及负责 COC 体系的工作人员举行末次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完成文件审查并沟通审核结果。审核员应确保客户 COC 体系中存在的任何不足之处都得到清晰解释，并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确保客户理解该不足之处，并知道如何制定解决方案予以纠正。始终感谢客户为审核的顺利进行所提供的支持以及相关安排。在描述不符合项时，应指出其属于轻微不符合还是重大不符合，并说明相应的最长整改期限。提及所抽取的样本，并解释审核发现始终基于抽样得出。审核员不得向客户就认证决定作出任何承诺。此外，审核员应确保只有在认证的所有步骤均成功完成后，才可向客户告知证书编号。证书编号的发布由 GFA 总部负责。

4.3.2 监审

4.3.2.1 一般要求

监督审核应遵循明确且已文件化的程序，涵盖本标准所规定的各项要素。审核过程中，应检查并视情况收集持证人关于认证材料及受控材料的相关记录，包括数量、产品描述和注册代码；抽样审查其他相关文件；实施实地现场巡查，以验证记录的一致性与完整性，并确认产销监管链（COC）体系在实际操作中有效运行；同时评估 FSC 声明控制系统，针对采用转换法的持证人，需抽查认证产品的输出记录，并确认每笔输出均可追溯至相应的认证输入。GFA 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以监控持证人持续符合所适用的产销监管链标准要求。监控频率可高于一年一次，具体取决于认证范围和/或已发布的纠正措施要求（CARs）。除初次评估和监督审核外，GFA 还可进行其他类型的审核，例如 CAR 整改验证审核，或旨在扩大证书范围的审核。若实际监控频率与规定不符，须在认证报告中予以说明。

无论采用何种 COC 认证方法，所有监督审核均遵循相同的审核程序。对于有效期为五年的证书，在证书到期前至少应完成四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应包括以下内容：评估持证人对所有作为认证依据的纠正措施要求（CARs）的整改落实情况；审查是否存在任何有关违反适用 COC 认证标准条款的投诉、争议或指控；通过检查足够数量的场所和记录，验证管理体系（无论是否形成文件）在受审核实体所涉及的全部管理条件下是否在实践中持续有效运行；评估企业的风险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所有新区域以及自上次监督审核以来被识别为“未明示风险”（unspecified risk）的区域所制定的公司验证计划；并按照要求开展员工及承包商访谈（如适用）。若在下次计划审核前，适用于该企业的新版产销监管链标准已获批且生效，则本次监督审核应依据新版标准进行评估。

4.3.2.2 文件审核

审核员至少应审查：证书范围及管理体的变更情况；库存记录；认证与受控产品的采购销售文件（如发票、运输单据、合同等）的可追溯性，特别是在转换系统下是否可追溯至相应认证输入；FSC 商标在产品和宣传材料中的使用合规性，包括审核前查阅企业网站、宣传资料，并现场核实是否获得 GFA 批准、内部管理系统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未经申报或批准的使用情况；培训记录；组织是否制定相关政策并完成 FSC 核心劳工要求的自我评估，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企业总营业额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税务声明等）。对于集团或多场所认证，还需审查参与场所清单及其变动情况，评估管理体系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应对场所数量、规模或运营复杂性变化的能力，核查自上次监督审核以来向各参与方发出的正式通知、内部监控记录及纠正措施实施情况。

4.3.2.3 现场巡查

审核员应访问所选评估的每一项运营场所，进行直接、客观的观察，以核实所实施的产销监管链（Chain of Custody）体系是否符合在该运营场所所适用的产销监管链标准的各项要求。当现场检查是必要的验证手段时，此要求适用于每一个被评估的运营场所。若单个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包含多个运营场所，则本要求适用于证书范围内的每一个运营场所。

4.3.2.4 非计划性监督审核

在存在充分证据表明持证人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条件下，将启动非预先通知的访问，即所谓的非计划性监督审核。此类非计划性监督审核是额外的现场访问，通常针对特定问题展开，且一般不替代年度定期的监督审核。是否实施非计划性监督审核的决定权始终由 GFA 的认证部门掌握。

4.3.2.5 COC 文件审核 / 远程审核

对于不实际占有 FSC 认证材料或产品，且不在其自有或租赁设施内对产品进行贴标、加工、储存或重新包装的运营单位（例如销售办公室或代理商），可实施文件审核（Desk Audit），无需进行现场访问。COC 审核可通过在线视频会议及其他必要的通讯方式开展。企业应通过电子邮件向审核员提供所有必需的公司文件。

即使上述条件看似全部满足，GFA 也无义务免除现场访问。GFA 可自行决定在初次审核或任何后续阶段，实施现场巡查，以确保对其认证结果的信心。通常情况下，尤其是在德国境内，审核大多以现场方式进行。是否可用远程审核替代现场审核，完全由 GFA 自行决定，审核员须遵守该决定。

4.3.3 再认证

GFA 可根据对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所适用的产销监管链（Chain of Custody）标准各项要求的再认证，对已过期的证书予以重新签发。再认证应遵循与主审相同的程序，但有以下例外：需对上一次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跟踪。

4.3.4 多场所

必须考虑并适用的 FSC 文件：FSC-STD-40-003 V2.1 EN

产销监管链（COC）多场所认证范围内各场所的主审核及监督审核程序，应遵循单场所 COC 认证的审核程序，并额外符合 FSC-STD-40-003 的要求。

多场所产销监管链认证旨在为大型企业简化认证流程，适用于那些在多个地点执行基本相同职能、方法或程序的公司。此类组织由一个指定的中央部门统一负责行政事务以及与认证机构的沟通。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多场所认证允许 GFA 基于抽样方式对组织进行评估，前提是该组织已建立统一、集中管理并受监控的控制与报告体系。GFA 必须确保多场所组织的所有“参与场所”均符合相关的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及商标使用要求。

行政事务以及与 GFA 的沟通由组织内指定的中央部门统一负责。

除单场所证书的评估内容外，审核员还应审查和评估以下内容：

参与场所清单；

参与场所的变动情况（新增场所、已退出的场所）；

中央办公室的管理体系是否有能力管理证书范围内的任何变更，包括运营场所的数量、规模或复杂性的增加；

自上一次认证机构监督审核以来，组织向各参与场所发送的正式沟通文件或书面通知；

中央办公室开展的审核记录；

中央办公室发出的任何纠正措施要求（CARs）记录，包括整改跟踪及关闭证据。

4.3.5 认证决定

认证报告的已接受草案连同客户的反馈意见，将提交至 GFA 决策委员会，进入评审环节，经正面评审后进入认证决定阶段。评审与决定由 CRM 中指定的人员负责执行。若评审过程要求对审核报告进行修改，审核员有义务认真考虑评审人员的意见，并相应调整报告。

注：主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最长为六个月（6 个月）。认证决定应在该期限内作出。若超过此期限，则主评估结果视为过期，须重新进行现场主评估，方可签发证书。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5.1 认证证书

在获得肯定的认证决定后，可签发 FSC 证书。证书通常有效期为 5 年，前提是每年顺利通过监督审核。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 (2) 证书编号
- (3) 签发日期、证书有效期
- (4) 发行序号、版本号
- (5) 认证依据
- (6) 认证产品范围
- (7)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5.2 认证标志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上述认证标志的商标许可代码持有人为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不应使用上述标志，获证组织应在 FSC 商标门户生成并下载认证标志。

组织应签署 FSC 商标许可协议并持有效证书方可使用 FSC 商标。

组织仅可在获得认证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批准后，方可宣传其认证产品或使用 FSC 商标/标志。任何未经授权的商标滥用、错误声明认证状态的行为，将被视为不符合项，并可能导致相应的后续处理措施。

FSC 100%



FSC 混合产品



FSC 回收产品



受审核企业将在获得证书的同时，获得 FSC 在线标签生成器的使用权限。商标 (Logo) 使用的批准由 GFA 汉堡总部的工作人员专门完成。

受审核企业拟采用商标使用管理系统，自行进行 FSC 商标的使用审批，必须最迟在审核前四周向 GFA 发送正式电子邮件申请。邮件中须明确说明公司拟使用该系统自行审批的商标类型 (产品上使用、宣传用途面板，或两者兼有)。GFA 将审查该申请，并通知企业及审核员最终决定。审核组须核查公司的商标管理系统是否符合相关指南要求。若公司未满足全部要求，审核员必须在认证报告中记录相关发现。公司须在关闭所有相关的纠正措施要求 (CARs) 后，方可获准使用该系统。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6.1 证书的保持与延期

为使客户能够持续持有其证书，必须始终保持符合 COC 法规要求。为确保合规性，GFA 将进行监督审核，该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且两次审核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若在上述审核中未发现重大不符合项，或虽发现但已得到充分整改，则证书可维持有效，最长有效期为 5 年。5 年期满后，必须进行新的主审核（即再认证审核）。若存在严重疑虑，认为产销监管链（COC）的合规性无法得到保障，GFA 保留权利实施额外的监督审核。此类审核为非计划性审核，通常在 GFA 收到有关客户可能违反 COC 规定或作出虚假声明的证据时进行。该控制审核的重点在于核实相关违规或虚假声明的证据。

6.2 证书的暂停、恢复与撤销

暂停：当发现 5 个或以上严重不符合项时，审核组将根据现场审核情况综合评估，认定其管理体系存在较多问题但尚可纠正。此时，证书将被暂停，在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宣传 FSC 认证或认证产品，也不得将任何产品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销售。若未能及时纠正重大不符合项或履行相关纠正措施要求（CARs），证书将被最终撤销；且证书暂停最长不得超过十二（12）个月，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证书将被正式撤销或终止。

恢复：在组织完成纠正及纠正措施并经验证符合要求后，可恢复其注册资格，重新启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对纠正/纠正措施的验证可通过审查相关证据的文件审核方式进行，也可根据需要实施现场专项审核来确认整改有效性。

撤销：当审核或检查发现管理体系存在多项严重不符合，无法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或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一致性存在不可纠正的严重问题，或在证书暂停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将导致认证证书被撤销。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再宣称或暗示与该认证机构存在认证关系。如继续供应或标识产品为已认证状态，相关产品将不属 GFA Certification GmbH 责任范围；同时，任何使用 FSC 标识进行产品标注、宣传推广（包括线上广告等）的行为亦不再受其认可或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系统所有方或 GFA Certification GmbH 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如您持有证书原件，请立即将其退还我方或予以销毁，并彻底删除所有电子版文件及复印件，确保不再保留或使用任何版本的证书。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KCB-GZ-FSC01	2023-01-01	2025-12-31	2026-01-01	H1

附件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文	有效	公司名称和 LOGO 更新	胡娜娜	2025-12-31